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 **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物業管理服務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公告日)期間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總額為約人民幣2,71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990,000元)。過往交易金額少於港幣3,000,000元，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的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 **物業管理費的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費的釐定遵循公平交易原則，並參考物業管理服務的性質和標準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已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的物業管理費，與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裕景國際商務廣場(包括物業)附近五棟類似辦公樓的物業管理費進行比較。該等相似辦公樓的物業管理費幅度由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2元，這都高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8元的物業管理費。

根據公契和相關物業管理合約，裕景國際商務廣場的物業管理費，與裕景國際商務廣場其他業主應支付的費用一樣，均按照相同的標準釐定。因此，費用乃以現行市場價格基準衡量，並根據適用法律和合約規定釐定和支付。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根據公契，發展商有權及有責任委任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為裕景國際商務廣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為此訂立物業管理合約。物業管理服務和物業管理費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適用於裕景國際商務廣場的所有業主。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確保了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為裕景國際商務廣場(包括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連續性，並充分利用了物業管理公司對物業的了解。鑑於物業管理公司表現持續令人滿意以及租戶未曾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持續物業管理服務將維持營運的穩定性及租戶的滿意度。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費誠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